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	第六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	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分別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援引之條（款）次。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	
--	---	--

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七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七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	一、第一項第二款配合性騷擾防治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援引之條次。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	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	
---	---	--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二項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援引之條次。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十六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u>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u>	第十六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說明如下： （一）參酌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七號判決意旨，中小學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以下簡稱合格代理教師）所累積之工作經驗，應有適當評價，以保障工作權益。 （二）查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規定：「（第一項）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

		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二、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第三項)第一項年資採計方式，除第三款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第四項)第一項及第二項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五項)私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規定，各校得視財務狀況及需求，於前四項所定範圍內定之。」 (三) 現行專任教師提敘薪級係依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為使合格代理教師所具職前年資有允當評價，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其提
--	--	--

		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
第十六條之二 各該主管機關就主管之學校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但依第二項辦理者，不在此限。 未採前項規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學生照顧、學習輔導及學習活動之需要，得依下列規定就主管之學校，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 一、以辦理學生照顧、學習輔導及學習活動之相關事項為限。 二、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之規定給予慰勞假。 三、前款慰勞假應於寒暑假實施，且不給予慰勞假補助費；慰勞假未休畢者，不予保留，亦不給予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其給假，準用約僱辦法第三條規定；其留職停薪，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並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代理教師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	第十六條之二 各該主管機關就主管之學校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但依第二項辦理者，不在此限。 未採前項規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學生照顧、學習輔導及學習活動之需要，得依下列規定就主管之學校，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 一、以辦理學生照顧、學習輔導及學習活動之相關事項為限。 二、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之規定給予慰勞假。 三、前款慰勞假應於寒暑假實施，且不給予慰勞假補助費；慰勞假未休畢者，不予保留，亦不給予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其給假，準用約僱辦法第三條規定；其留職停薪，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並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代理教師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之性別工作平等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配合修正援引該法規名稱。

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第二項第二款慰勞假及前項休假年資，得併計代理教師於其他學校任教年資。	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第二項第二款慰勞假及前項休假年資，得併計代理教師於其他學校任教年資。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六條，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u>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十六條，涉及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之待遇事項，又各級學校係採學年學期制(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其施行日有配合學年學期制另定施行日之必要，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施行日期。